

<<离岸金融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岸金融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7204

10位ISBN编号：7503687207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罗国强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离岸金融法研究>>

前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

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

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现，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

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

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

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

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

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

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

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离岸金融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拟将离岸金融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

这一整体由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构成：离岸金融法基本原则、离岸金融交易法和离岸金融监管法。

本书将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结合国际金融热点案例和重大事件的基础上，对离岸金融关系做较为细致的法学分析，并且将运用这些分析的成果来为中国建设自己的离岸金融市场构建法律框架。

本书的新颖性在于：对离岸金融、离岸金融市场的概念和特点做出重新界定；对离岸金融市场做出重新分类；从全新的角度阐释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有关的短期和长期策略；将离岸金融法划分为相互关联的三个部分——离岸金融法基本原则、离岸金融交易法和离岸金融监管法，并对每一个部分都做出较为细致的法学分析；将离岸金融法的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中国建设离岸金融市场的实践上，尝试建构中国离岸金融法律的框架，对该框架内的主要具体法律问题做出探讨并提出相应建议。

<<离岸金融法研究>>

作者简介

罗国强 (steel Rometius) 男, 1977年生, 四川成都人。

现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

200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 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法专业, 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教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在《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政治与法律》、《国外社会科学》、《国际金融研究》、《财经科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20多篇, 其中多篇文章被《人人复印资料》(国际法学) 全文转载。

独著: 《国际法本体论》。

合译: 《国际法: 政治与价值》、《论捕获法》。

<<离岸金融法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离岸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离岸金融 一、离岸金融的产生与概念 二、离岸金融的性质与特点 三、离岸金融市场的构成 四、离岸金融的发展趋势 第二节 离岸金融法 一、离岸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二、离岸金融法的特点与架构 三、离岸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小结第二章 离岸金融交易法 第一节 离岸金融交易法概述 一、离岸金融交易法的概念与特点 二、离岸金融交易法的构成 第二节 离岸金融交易冲突法 一、离岸金融交易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二、离岸金融交易中的法律规避和公共秩序保留 三、离岸货币交易关系的法律选择 第三节 离岸金融交易实体法 一、离岸金融交易实体法的特点 二、离岸债券交易的法律适用 三、离岸股票交易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离岸金融交易纠纷的管辖权 一、一般管辖规则适用于离岸金融交易案件的问题及对策 二、离岸金融交易案件中的管辖权冲突与解决 本章小结第三章 离岸金融监管法 第一节 离岸金融监管法概述 一、离岸金融监管法的概念与特点 二、离岸金融监管法的构成 第二节 离岸金融市场模式监管法制 一、内外业务混合型市场模式 二、内外业务分离型市场模式 三、虚拟业务型市场模式 第三节 离岸金融市场准入监管法制 一、市场准入监管原则 二、准入主体的范围 三、准入主体的形式 四、准入许可的方式 第四节 离岸金融业务经营监管法制 一、资本金要求 二、业务范围的限制 三、交易对象的限制 四、交易货币的限制 第五节 离岸金融税收征管制 一、离岸金融市场税收征管制原则 二、离岸金融市场上的国际避税 三、离岸金融市场上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第六节 离岸金融风险监管法制 一、巴塞尔委员会与离岸银行业监管集团 二、资本充足率监管 三、信用风险监控第四章 中国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法律问题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离岸金融法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离岸金融法概述第一节 离岸金融一、离岸金融的产生与概念（一）离岸金融的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贸易都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各大金融市场天然的分割以及各国政府采取的外汇和资本管制措施，使国际资本的流动受到极大限制，各国金融市场处于相互封闭状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这种封闭的金融体制越发与整个经济发展形势格格不入，取消外汇和资本管制、建立一个自由的国际金融大市场成为经济发展的需要；信息时代的到来打破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各金融市场的分隔，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趋势日渐明显，离岸金融市场终于应运而生，并逐渐成长和发展起来。

若追本溯源的话，那么应该说，离岸金融业务发源于欧洲货币业务。

欧洲货币业务历史悠久，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

欧洲货币并非欧洲国家的货币，而是指在货币发行国境外的其他银行中存贷的货币，“欧洲”一词一般表示货币交易的市场所在地。

多个国家、多个银行、多种货币在欧洲的存在，以及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繁荣，带给了欧洲货币业务产生和发展的土壤。

20世纪20年代，中欧一些国家的某些银行经营了涉及英镑、美元、德国马克和奥地利先令的存贷款业务。

尽管这些业务由于“二战”的爆发而一度中断，但在“二战”后，欧洲货币业务重新兴起并获得了持续的发展，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欧洲货币市场。

就欧洲货币市场本身而言，其发展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

当时，美元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中唯一直接与黄金挂钩的货币，在国际间被接受的程度很高。

苏联和东欧国家也经常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这样一来，苏联和东欧国家手中就握有大量剩余的美元。

但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又担心，一旦将这些美元存入美国的银行，它们就会被美国政府没收（正如美国政府在朝鲜战争时期冻结中国存放在美国的全部资产那样）。

<<离岸金融法研究>>

后记

本书是在我的硕士论文“离岸金融交易的国际私法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资料、深入研究、增加内容而成的。

从2003年硕士论文在武汉大学以全优的成绩通过答辩直到现在，时光已经逝去了5个年头。

在此期间，我从一个对学术怀有懵懂憧憬的研究生，变成了一个以学术为毕生志向的教师。

尽管如今的学术界已经全然不是过去的学术界了，尽管如今喊喊尊重学术的口号还可以，而实际上真的以学术为梦想来追求绝对是自讨苦吃，但我还没有改变初衷。

这其中的酸甜苦辣，唯有自舐。

其实，自硕士毕业的那一刻起，我就已经做好了将硕士学位论文补充修改成书的打算。

因此，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都在关注中国离岸金融试点的发展以及离岸金融法的前沿问题，一直都在搜集有关的资料，一直都在思考有关的问题。

今年我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这本着作，应该说与之前数年的积累是息息相关的。

既然本书与硕士论文具有历史的承继性，那么相应地，这里的后记也应该部分承继当年硕士论文后记的主要内容，但基于与时俱进的考虑，我对下面的内容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于秀美隽永的珞珈山，我有着一一种难以名状的亲切感。

这片山、这片水给了我很多，我也义无反顾地把人生最美好的记忆留在了这里。

无论走到哪里，这里都是我魂牵梦萦的地方。

<<离岸金融法研究>>

编辑推荐

《离岸金融法研究》为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文库丛书之一，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离岸金融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